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j)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决议草案

###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它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4 号决议中授予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并回顾 2007 年 12 月 6 日关于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的第 62/79 号决议，

又回顾开展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欧亚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包括经济转型国家，并为此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0 号决议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同那些成员中有经济转型国家并努力协助成员充分融入世界经济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更多地支持这些组织，

注意到《建立欧亚经济共同体条约》<sup>1</sup>重申，共同体成员国承诺信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信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深信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12 卷，第 39321 号。



表示关切该区域的国家不断发生自然灾害，

认识到水和能源资源的管理以及技术的开发、传播和转让，对于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尤为重要，

又认识到欧亚经济共同体中有一些内陆国家，为此着重指出，欧亚经济共同体等区域一体化机构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sup>2</sup> 方面起重大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2/7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表示满意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进行对双方都有利的互动，

2. 注意到欧亚经济共同体在贸易和经济发展、建立关税同盟、能源、运输、农业和农产工业、移民管理、银行和金融、通信、教育、保健和制药、生物技术、环境保护和减少自然灾害风险等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开展活动支持联合国；

3. 赞扬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承诺建立符合多边贸易系统的海关联盟和自由贸易区，并组建一个欧亚经济共同体共同能源市场，以此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

4. 赞赏地注意到欧亚经济共同体同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水和能源资源的管理、技术的开发、传播和转让、贸易便利化、运输和能力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取得了进展，推动在联合国中亚经济特别方案框架内切实开展互动；

5. 着重指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对话、合作和协调至关重要，请联合国秘书长为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定期同共同体秘书长协商，并为此利用有关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每年同各区域组织负责人进行的协商；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计划署和基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加强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并建立直接联系，以便联合执行方案来实现它们的目标；

7. 特别请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协助欧亚经济共同体提出一个设想，以此促进共同体成员国有效利用水和能源资源，处理在该区域减少与水有关的风险的问题；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sup>2</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sup>3</sup> A/63/228-S/2008/531，第二章 I 节。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的分项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